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对报告中第 44 页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一第九点”更正如下：

原报告内容为：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7 号审计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现更正为：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代关联方支付员工薪酬以及支付办公场地费用等涉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相关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并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除以上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说明。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